

概要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因此經已失效。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5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適度的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234份，認購合共76,93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69倍。本公司並無實行回補機制。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得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8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13.4%。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3.2%。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5。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55.2百萬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1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26.3%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1,300台新馬達及其他必需零件以替換舊的臨時吊船，藉以鞏固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66.1%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11台塔式起重機及新聘具相關知識的人才，藉以把握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7.6%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適度的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234份，認購合共76,93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69倍。本公司並無實行回補機制。

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或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的申請。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得輕微超額認購。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因此經已失效。

根據配售分配予18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13.4%。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3.2%。

根據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86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百分比	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220,000	6.2 %	1.6 %
5大承配人	21,064,000	21.1 %	5.3 %
10大承配人	32,004,000	32.0 %	8.0 %
25大承配人	51,876,000	51.9 %	13.0 %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10,000	10
10,001至100,000	75
100,001至1,000,000	74
1,000,001至2,000,000	18
2,000,001至3,000,000	4
3,000,001及以上	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

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的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及認購人。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1,282	1,282名申請人中577名獲發4,000股	45.01%
8,000	315	315名申請人中189名獲發4,000股	30.00%
12,000	139	139名申請人中105名獲發4,000股	25.18%
16,000	82	82名申請人中69名獲發4,000股	21.04%
20,000	59	59名申請人中57名獲發4,000股	19.32%
24,000	16	4,000股，另16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4,000股	17.71%
28,000	25	4,000股，另25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4,000股	16.00%
32,000	16	4,000股，另16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4,000股	15.63%
36,000	17	4,000股，另17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4,000股	14.38%
40,000	74	4,000股，另74名申請人中23名獲發額外4,000股	13.11%
60,000	41	4,000股，另41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額外4,000股	12.03%
80,000	28	8,000股，另28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4,000股	11.61%
100,000	31	8,000股，另31名申請人中26名獲發額外4,000股	11.35%
120,000	10	12,000股，另10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4,000股	11.00%
140,000	18	12,000股，另18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外4,000股	10.79%
160,000	10	16,000股，另10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	10.50%
180,000	3	16,000股，另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	10.37%
200,000	20	16,000股，另20名申請人中18名獲發額外4,000股	9.80%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11	28,000股，另11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	9.58%
400,000	8	36,000股，另8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	9.25%
500,000	6	44,000股，另6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4,000股	8.93%
600,000	3	52,000股	8.67%
700,000	2	60,000股	8.57%
800,000	2	64,000股	8.00%
1,000,000	10	76,000股，另10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4,000股	7.72%
1,500,000	1	112,000股	7.47%
2,000,000	3	144,000股，另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4,000股	7.33%
2,500,000	1	180,000股	7.20%
8,000,000	1	560,000股	7.00%
總計	<u>2,234</u>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如下所載地址的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可供查閱：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 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 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新 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